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李煥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,7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萬元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719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（即民國113年9月5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2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將其請求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1,719元，及其中45萬元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9年10月16日向美國運通銀行（現為渣打

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循環現金貸款，嗣分別於90年11月16日、91年5月23日追加額度，借款金額總共為45萬元，並自91年5月28日起以特惠利率16%計算年息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，則調整為利率19.95%計算年息；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自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迭經伊催討未果。又被告雖於92年間即已遲延，然伊自行減縮利息自113年9月5日起算，利率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僅請求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現尚積欠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477條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主張上開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貸款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分攤表、金管會及經濟部函文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債權讓與公告報紙影本、銀行撥貸畫面、貸款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4至29、52至5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、第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